

# 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違憲?-視讀釋字第 808 號解釋講座

高見公職 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徐強老師 20210911

## ● 案例一

圓圓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凌晨 2 時許在桃園區與張三等人發生糾紛，進而相互鬥毆，被害人張三對圓圓提出傷害告訴，案經警方移桃園地檢署偵查；同時警方也將圓圓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試問簡易庭應對圓圓如何裁罰方為適法？

## ● 案例二

夢夢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吸食笑氣後開車在蘆竹區與人發生車禍，警方到場後發現夢夢精神恍惚且在吸食笑氣，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簡易庭裁罰；又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不能安全駕駛罪移送桃園地檢署偵查。試問簡易庭應對夢夢如何裁罰方為適法？

## ■ 釋字第 808 號解釋

###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理由書摘要】

- 一、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 二、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在於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故藉較輕刑罰，以逃避該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之處罰，乃設但書規定，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處分，仍依該法規定處罰。
- 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
- 四、至無罪判決確定後得否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部分，因與原因案件事實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另社維法第 38 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

## ■視讀相關規定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一事不二罰之展現）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 ▲一行為

所謂一行為，並非單指自然意義下之一行為。立法者基於行政管制之目的，在合於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得透過法律界定其所處罰之一行為內涵，包括將自然意義下一行為評價為數行為（如釋字 604 解釋之案件事實）或將數個舉動合併評價為一行為（如鬥毆）。

### ▲釋字第 503 號解釋

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 ▲釋字第 604 號解釋

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增訂公布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刑事先理原則）。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限制併罰原則）。

▲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3 月 28 日警署刑司字第 23036 號函規定，同一行為不再處以罰鍰。（詳高見公職 110 警察法規下第 230 頁）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1 條

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 ▲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6 條第 1 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第 2 款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二、互相鬥毆者。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18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係指同一之行為或牽連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言。

前項案件，警察機關之處理程序如左：

- 一、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應即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送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法辦理。
- 二、違反本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處罰部分，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 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941122 刪除) 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1 項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